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徐愷美  
電話：03-5518101#3821  
電子郵件：5722929@hchg.gov.tw  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992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40099288-Attach1.pdf、1040099288-Attach2.pdf、1040099288-Attach3.pdf)

主旨：關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條文修正公布後，公務人員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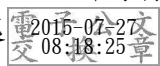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7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43993003號書函原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0日部授疾字第1040200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公假之核給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，惟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查旨揭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(按：指傳染病發生時，受防疫工作人員事先通知之公、私場所及運輸工具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)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是公務人員如遇上開情事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書函及衛生福利部函影本供參。



\*1041003345\*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  
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